

輔英科技大學講座聘任辦法

86年11月7日8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87年1月17日8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87年7月12日第8屆第10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87年8月12日台(87)審字第87088764號函核定
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7月4日第10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92年7月25日台審字第0920111991號函核備
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27日第12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7月23日第12屆第9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聘任講座。
-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專任教授擔任，主持與學校發展有關之教學與研究計畫。擔任講座之教授，需在其專長領域內，著有學術地位。
- 第三條 講座由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務長或各學系主任、共同教育中心各組與中心召集人提名，經校長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審查其學術成就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講座之聘期為一至三年，期滿後評審其工作成果及後續計畫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講座除其教授之薪俸外，另支講座研究費，其額度由董事會決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聘任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